

“场外配资”屡禁不止 第三方平台借评级之名“导流”

摘自证券日报 2020年12月1日

近日，新疆证监局发布中天在线“场外配资”平台的风险警示，并公示其网站。《证券日报》记者发现，在新疆证监局公示后24小时内，该平台网站链接已经失效。

今年以来，证监会多次提示场外配资风险，并于9月份启动了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。但是，依然有“场外配资”平台顶风作案。记者以“配资”为关键词在某大型网站上搜索时，未出现“场外配资”平台链接，并提示“请远离场外配资，谨防上当受骗。”但是，当记者将关键词换为“配资网”“配资公司”时，一批“场外配资”平台链接便接踵而至。市场人士认为，打击“场外配资”需要多方联手，从资金流、信息流入手，进行源头打击，同时也要加强投资者教育。

“场外配资”屡禁不止 所谓“评级”网站浮出水面

在监管严打“场外配资”、提示虚拟盘风险的同时，一些“股票配资筛选平台”第三方“评级”平台浮出水面。

记者以“配资网”为关键词搜索时，发现一个名称为“配资头条”的网站，该网站以第三方的角度，统计公示了全网跑路、停业、出现问题以及正常经营的“场外配资”平台，并以第三方口吻称，“旨在打造全网最优质的‘股票配资筛选平台’，净化行业乱象！”但，其实并非如此。

记者发现，该网站显示的28家“正常”经营的“场外配资”平台中，大多是2019年下半年以来上线的新平台。经过与证监会7月份公布的258家“场外配资”平台比对后，其中5家已经出现在证监会的“黑名单”中，另外1家“场外配资”平台背后的实体运营公司亦出现在“黑名单”中。

当记者致电这家实体运营公司出现在“黑名单”中的“场外配资”公司时，市场人员称：“这应该是个误会，因为配资平台名称是另外一家配资公司，后面的运营机构名称却写了我们公司。”

当记者问及公司是否存在可能被监管查处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受损时，该市场人员表示：“从最近监管层查处的‘场外配资’平台来看，主要是虚拟盘，或利用配资资金操纵市场，还有就是让客户接盘出货，也就是‘杀猪盘’，而公司只是经营配资，不涉及这些违法行为。”

实际上，无论是否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未经证监会核准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“场外配资”，都构成非法证券业务活动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根据新证券法有关规定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营业务，未经核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。

很明显，上述工作人员知道公司经营的是非法“场外配资”，但依旧在招揽客户。而证监会曝光的258家“场外配资”平台中，虽大多网站链接已经失效，但仍有处于正常运营的机构。

另外，据记者进一步搜索发现，除了“配资头条”，类似的所谓“场外配资”第三方“评级”平台外还有很多，如配资排排网、配资指数、配资 114、配资 168 等。这些网站共同特点是，既提示“跑路”“诈骗”“问题”平台，也为其认定的“正常”平台导流，提供网站链接入口。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很多“场外配资”平台都是地下平台，监管部门较难发现，而且“场外配资”较高的杠杆率，放大了投资者的潜在收益和风险，趋利的投资者趋之若鹜。而此类第三方“评级”平台，容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，进而扰乱市场秩序。

年内证监会已处罚多起

此外，记者发现，今年以来，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，多个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案件中，均涉及使用“场外配资”账户。如近日证监会披露的一份操纵市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湖北一家上市公司时任实控人、董事长吴某某操纵该公司股票时，就使用了配资账户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，吴某某除了利用实名控制的账户外，借用 12 个信托产品账户、33 个 HOMS 子账户、2 个自然人账户和 1 个机构账户（配资账户），先买入股票建仓，再发布利好信息配合二级市场交易拉抬股价，后卖出获利 8532.19 万元。最终，吴某某被证监会罚没 5.13 亿元，并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。

“‘场外配资’确实涉及操纵市场等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乃至犯罪乱象。而且部分配资机构的资金也不完全是自己的资金，而是通过各种通道，包括信托、有限合伙私募基金，甚至民间借贷等，容易诱发巨大的金融风险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未来“场外配资”的监管，还是要违规平台严格取缔、严格禁止，同时精准打击。

“此外，投资者将资金交给不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经营活动资质的‘场外配资’平台及运营机构，相关投资的资金安全是没有保障的。‘场外配资’的高杠杆，也会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较大的风险。此外，其导致的巨大资金流动，极大地加剧了市场的投资风险，危害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。”朱奕奕表示。

据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梳理，自 9 月份证监会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“股市黑嘴”“非法荐股”“场外配资”及相关“黑群”“黑 APP”以来，已经有河北、深圳、青海、厦门和新疆等五地证监局开展打击“场外配资”的相关行动。

四方面入手 精准打击“场外配资”

对于如何进一步打击“场外配资”平台，刘俊海认为，主要是四个方面，一是要监管资金流，二是要监管信息流，三是要聚焦关键主体，抓住关键少数人，包括“始作俑者”配资中介机构，四是做好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教育，抛弃赌徒式的投资心态。

“监管层要用好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手段，精准锁定和打击‘场外配资’的当事人。”刘俊海进一步解释道，“场外配资”的主要问题在于资金供给方，抓住其

资金链、信息流非常重要，必要的话可以顺藤摸瓜，“拔出萝卜带出泥”，破获操纵市场等一些大案要案，扩大监管成果。当然，这需要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，包括银保监会、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管部门等，打造无缝对接、同频共振的监管合作机制。

朱奕奕认为，真正打击“场外配资”需要多方部门协作。首先，应加大证监会对“场外配资”的监管力度，将对“场外配资”平台的监督纳入常态化监管范畴。通过将“场外配资”纳入国家对证券市场信用交易的统一监管范围，维护金融市场透明度和金融稳定。

其次，应联合工商等部门对于“场外配资”应从源头打击，规范相关经营平台，及时公布“场外配资”平台及运营机构的名单，并对之予以查处、取缔。

再次，应做好投资者的教育工作，考虑到很多“场外配资”平台都是地下平台，监管部门可能较难发现，或者一旦发现，投资者损失已然发生，因此，在加强对“场外配资”平台的常态化监管方面，还应充分发挥群众的力量，加大对举报者的奖励额度。

最后，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（以下简称《纪要》）中明确“场外配资”合同无效，可以通过《纪要》的指导性原则与证监会行政监管职能的有效合力，查处“场外配资”业务，避免盲目扩张资本市场信用交易的规模、冲击资本市场的交易秩序、损害投资者权益。